

第九届“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暨“创客北京 2024”创新创业大赛 服务协议

甲方：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吴茜

电话：010-88499649

乙方：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刚

电话：010-82176986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第九届“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 2024”创新创业大赛服务相关工作，营造海淀区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开创“双创”工作新局面，推动区域产业创新发展。为确保项目开展有效推进，并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时间

1、项目名称：第九届“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 2024”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或“‘创客北京 2024’大赛”）。

2、项目开展时间：大赛相关工作启动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内容：

(1) 结合海淀区重点产业方向，在海淀区组织不少于7场市级排位赛（行业决赛）和1场总决赛，通过“以赛引商、以赛引智、以赛引资”的创新模式，助力海淀区开创“双创”工作新局面。

(2) 在海淀区组织创训营活动，围绕产品创新、组织升级、资本战略等核心主题，多维度对参赛企业进行加速与扶持，通过导师与合作区域联合给与优质参赛项目链接行业资源、对接产业资本。

(3) 在海淀区组织召开“创客北京2024”大赛总结会，表彰优秀项目和服务机构，总结办赛经验，展现海淀区创新创业活力，以大赛品牌影响力带动提升海淀区营商环境和中小企业服务的社会关注度。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 2、负责配合乙方工作相关事宜。
- 3、负责监督乙方活动开展情况。

(二)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对使用中存在骗取、挪用等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应确保项目内容真实，程序合法；若项目未按规定达到验收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退回部分或全部资金。
-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生产安全。
- 4、乙方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项目验收、绩效及相关跟踪和审计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协议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833000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元整）
（含税额）。

甲、乙双方确认，按照大赛赛程要求，本协议的服务费用包括2024年12月10日前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

2、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50%。

第二阶段：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最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3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账号：34675601603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税号：1111010800005797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

账号：0109100960012210500019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收款方式变化，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协议履行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由乙方组织完成本协议规定的第九届“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 2024”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内容相关工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正常开展相关活动，经由双方协商后确认协议延期或变更活动开展内容。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所涉及的协议文本、沟通信息、相关邮件均为保密内容，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或擅自使用。保密期限为永久。

六、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策划撰写完成的赛事整体方案、媒体传播计划、新闻稿件、平面设计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随附的其他所有财产性或非财产性权利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其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追究责任，则乙方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2、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7 个工作日即视为违约，从第 8 个工作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逾期 1 日，乙方支付甲方服务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或者法律、法规变化造成“大赛”或约定服务内容不能举办的，经由双方协商后确认合同延期或变更活动开展内容，如无法继续开展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视为违约，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费用减去履约成本后的其他余额部分。

九、补偿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为举办“大赛”已支出的费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附件及双方间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的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书信）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九届‘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 2024”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协议”盖章页)



021357

021357

